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11 号

平顺县青春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xxxxxxxxxxxx5

地址：平顺县石城镇老申峧村东 1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xx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储量年度报告显示该企业在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存在开采消耗石英砂岩的无证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 2024 年 7 月 11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 2024 年 7 月 11 日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4 年 7 月 18 日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局务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平顺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户 名：山西平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721xxxxxxxxxxxxxx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